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个人钱财遗失保险条款(境外)

总则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投保出境商旅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基础上,可扩展投保本附加险条款。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寄存于登记入住酒店内的,由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个人钱财因被盗窃而遗失,在被保险人取得酒店管理部门的遗失书面证明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所遭受的实际财务损失按本附加条款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个人现金因被盗窃或被抢劫而遗失,并于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回执证明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所遭受的实际财务损失按本附加条款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钱财遗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 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价值改变造成的损失;
- (三) 任何信用卡或代币卡账户内的损失;
- (四) 旅行支票遗失后,未及时向签发行在保险事故发生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挂失的;
- (五) 可以从酒店、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
- (六) 被保险人个人钱财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

赔偿处理

- (一) 事故发生地酒店、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的回执和个人钱财损失报告。
- (二) 所有本附加条款下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进行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为准。

(三) 被保险人的损失已经从酒店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得到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剩余部分。如果损失的钱财得到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赔偿金。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出境商旅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年龄在 90 天（含）至 85 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法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障内容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商务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受领人应依法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伤残保险金给付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承担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丧葬费给付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而身故的，**保险人在丧葬费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给付丧葬处理费用、亲属探视费用及遗体遣返费用。**

丧葬处理费用包括：运尸费、火化费、购买普通骨灰盒费用（以丧葬处理当地中等价格为准）。如就地安葬的，为墓穴、墓碑和灵柩的实际支出费用。

亲属探视费用包括：**被保险人直系亲属往返保险事故发生地处理丧葬事宜，由被保险人直系亲属实际支出的交通、住宿费用。**

遗体遣返费用包括：将遗体或骨灰运送回被保险人住所地的运输费用及灵柩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者发生死亡处理及遗体遣返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四)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六) 被保险人医疗意外、医疗损害，以及药物导致的损害；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恐怖袭击；以及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八)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伤残的治疗和康复；
- (十) 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患有疾病，且不适合旅行；
- (十一)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洗牙、洁齿、整容、矫形、验眼配镜、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非治疗性行为。
- (十二) 战争、军事冲突、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 (十三) 恐怖袭击。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保险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错误或不实的信息可能影响被保险人的权益。请投保人、被保险人注意。**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

1. 受益人身份证明；
2. 我国驻外使、领馆或者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3. 受益人申请丧葬费用保险金的，应提供死亡处理及遗体遣返的费用证明；
4. 受益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5.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2.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3. 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
4. 保险事故发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办事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三) 丧葬费

1. 本条第（一）款所列证明和资料；
2. 被保险人遗体遣返费凭据；
3. 有关殡葬部门开具的发票。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保险金的除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退保的，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要求退保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本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按照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六条 释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保险金申请人或受益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职业、活动。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动：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是指吸食或注射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业标准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目录

前 言.....	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3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3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3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3
1.3 意识功能障碍.....	3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3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4
2.2 视功能障碍.....	4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4
2.4 眼睑结构损伤.....	5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5
2.6 听功能障碍.....	5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5
3.1 鼻的结构损伤.....	6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6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6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6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6
4.2 脾结构损伤.....	6
4.3 肺的结构损伤.....	6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6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7
5.2 肠的结构损伤.....	7
5.3 胃结构损伤.....	7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7
5.5 肝结构损伤.....	7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8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8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8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9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9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10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10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10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11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11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2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12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12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 至 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视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4级	2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3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4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5级
一侧眼球缺失	7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5级	2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2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3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3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4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4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5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6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6级
一眼盲目5级	7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7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8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8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9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9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10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10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级
双侧眼睑外翻	8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级
一侧眼睑外翻	9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级
双侧耳廓缺失	5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级
一侧耳廓缺失	8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级
一侧鼻翼缺损	9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10 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注: 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髌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 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7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8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9 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 级

注: 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 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 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7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出行紧急医疗救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332322016092320032

备案号：（安心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166号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出行期间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急性病时，保险人将通过授权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及承担相应费用。被保险人在出行期间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急性病后，应立即通过保险人提供的24小时救援电话联系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将根据其专业知识向客户提供医疗咨询，并在确认客户需要以下紧急救援时，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一）紧急医疗转运

1.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急性病时，救援机构将该被保险人转运至距事故发生地最近且最合适的所在地医疗机构。

2.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当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被保险人将被转运到其它医疗条件合适的所在地的医院或邻近医院。转运过程中，因病情需要，救援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护送被保险人。

3. 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转运方式，以在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救援机构一般使用普通航班；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救援机构将使用包机或者医疗救护专用飞机。

（二）医疗运返

1.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伤势或病情已稳定，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其居住城市。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救援机构可以在返程过程中提供医疗护送。

2.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情况允许，救援机构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指定安排其回到指定城市。若未指定或不能指定返回城市，客户将被送至离其居住城市最近的国际机场。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指定或居住城市时需入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至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治疗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保险人或其分支机构指定的医院，该次医疗运返责任终止。

3. 被保险人返回居住城市，应使用其开始出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票，则其返回居住城市的单程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负。若被保险人购买的原始回程票由于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救援机构将承担被保险人以正常航班的经济舱位为标准的回程费用。

（三）遗体或骨灰运返

若被保险人在出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急性病导致身故，救援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者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

1. 遗体运返

救援机构将安排使用普通航班将被保险人遗体从身故地运至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离其居住城市最近的国际机场。救援机构承担符合当地国际航空运输标准的棺木费用（以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为限）、相关手续费用及正常的航空运输费用。选择身故地安葬的，救援机构负责支付就地安葬相关费用，最高以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为限。

2. 火化和骨灰运返

若被保险人遗愿或者其家属选择在身故地火化，救援机构将支付其遗体在身故地的火化费用和将骨灰运送回居住城市的运送费用。如选择身故地安葬的，救援机构负责支付就地安葬相关费用，最高以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为限。

如按照身故地法律规定，遗体不得在其境内转运，必须在身故地火化的，则本项责任只提供火化和骨灰运返。

（四）亲友慰问探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见第1条释义），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经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见第2条释义），且1）如在境外旅行，住院日数（见第3条释义）超过7日；2）如在境内旅行，住院日数超过10日、生活不能自理且无其他成人照料的，本公司对其一位成年亲友前往探望并照料所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以下一项或两项负赔偿责任：

1) 探望人从其日常居住地直接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往返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和/或

2) 照料被保险人期间的限于住院所在地的合理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及公共交通费用；

3) 处理被保险人遗体运送事宜期间的限于住院所在地的合理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及公共交通费用。

（五）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送返

若被保险人在出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急性病，导致其随行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简称“子女”）无人照料，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的子女返回居住城市，且尽可能使用原始的回程票。若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将为该子女安排一位随行人员陪同并承担交通费用。

（六）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或垫付

若被保险人在出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时，如果被保险人持有的旅行保险合同涵盖了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救援服务机构在接到保险人的授意后，将在被保险人所持有合同的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范围内为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提供担保或垫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费用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原因除外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9) 恐怖袭击；
- (10)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11) 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 (1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14)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5)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市外或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16)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出行收费中的费用；
- (17) 任何未经由保险人所委托的救援机构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二) 期间除外

- (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6)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7)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8)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 (9)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0)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期间；
- (11)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期间；
- (12)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进行出行期间；
- (13) 任何以求医为目的的出行期间。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四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救援时，应立即拨打救援机构的24小时国际援助电话，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被保险人在电话中应口头提供以下资料：

1. 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保险单号；
2. 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的地点及可以联络到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指定代理人或其家属的电话号码；
3. 简要描述紧急情况及所需的服务。例如，初诊医疗机构名称、联络电话、主治医生姓名及初诊病况；
4. 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时已由或将由其他救援机构或国家救援计划承担的费用，或者被保险人同时持有的其他保险单所承担的费用。

除紧急情况外，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机构应得到事发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发生的所有符合本附加险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旅伴不得作出任何承诺付款。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释义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1. 居住城市

指被保险人指定的中国境内的居住城市。除保险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居住城市默认为保险人承保公司所在地的城市。

2. 出行

指为旅游、出差、探亲、学习培训、商务谈判为目的离开经常居住地 160 公里以外的行为。每次连续出行不超过 90 天。

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 急性病

是指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内出行期间发生以下的疾病或症状，且该疾病或症状不在本附加险合同责任免除范围内：

(1) 高热（成人达到 38.5 摄氏度或以上，小儿达到 39 摄氏度或以上，出发时已有高热除外）；

(2) 急性阑尾炎或剧烈呕吐或严重腹泻；

(3) 休克或昏迷；

(4) 高原反应；

(5) 在旅途中首次发现或并发的癫痫发作；

(6) 严重喘息或呼吸困难；

(7) 急性心肌梗塞或心力衰竭或严重心律失常；

(8) 在旅途中首次发现或并发的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

(9) 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出血；

(10) 急性尿潴留；

(11) 食物中毒；

(12) 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突发性的眼睛红肿、疼痛或视力障碍。

5. 医疗机构

指经保险人指定的救援机构介绍、联系、授权并指派的符合当地医疗行政管理机构认可的医院、诊所、急救中心等。

6. 医生

是指在医疗机构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关系的人。

7. 既往病症

是指被保险人出发进行出行前三十天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

8.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9.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0. 热气球运动

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11. 攀岩运动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2.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3.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4.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5.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6. 紧急情况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急性病所致无法避免且急需外来援助的严重情况。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个人随身物品保险条款(境外)

注册编号：C00020332322016101771471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投保出境商旅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基础上，可扩展投保本附加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或抢劫导致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个人随身物品遗失或损坏的，被保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十二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事故证明回执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随身物品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3. 被保险人随身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清洗、维修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污染引致的损坏，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由随身物品内在缺陷引起或因被保险人企图修复、清洗而导致的损害；
4. 被保险人随身物品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挑衅造成的损失。

(二) 下列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包括附件）；
2. 现金、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值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3. 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4.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5. 易燃、易爆、危险品；
6.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
7.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8.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9. 事先托运的行李、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10. 随身物品的神秘失踪；
11. 机动车辆（及其配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
12. 租赁的设备；
13.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14. 经承运人、酒店或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15. 自被保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十二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的损失；
16.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17.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18.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个人随身物品的损失。

三、赔偿处理

(一) 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的回执。

(二) 保险人有权选择合适的方式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1. 货币赔偿，在考虑损耗和折旧等因素的前提下，根据受损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2. 实物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3.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

(三)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 若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购买已超过一年，保险人于赔偿时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做出适当扣减或进行修复。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332322016092324762

备案号：（安心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169号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人在意外伤害类保险的基础上，扩展承保本附加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个人过失行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本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亲属或家政服务人员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所租用、占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神志不清、智障、醉酒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被保险人因使用机动或非机动车辆及其它交通工具对第三者造成的责任；
- （五）被保险人因为从事职业行为、职务行为、商业行为、经营业务、提供专业服务对第三者造成的责任；
- （六）被保险人根据合同/契约/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契约/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亲属或照管的动物引致的责任；
- （八）任何针对精神伤害、传染病的索赔；
- （九）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三、赔偿处理

（一）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如获悉受害第三者可能会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或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受害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或经事故发生当地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该项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航班延误保险条款（境外）

注册编号：C00020332322016101860542

备案号：[\(安心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 177号](#)

总则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在投保出境商旅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基础上，可扩展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怠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机票而导致被保险人持已购机票准备搭乘（以下简称“准备搭乘”）的航班延误，且连续延误达到四小时以上（含四小时），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对下列情形下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机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航空公司取得旅行延误时长及延误原因的书面证明的；
- （二）被保险人办理完登机手续后，未能准时搭乘航班的，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未能登乘航空公司安排的最早替代班机的；
- （四）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定班机时，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工人罢工或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五）被保险人乘坐班机所属航空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乘坐班机所属航空公司出具的注明延误时长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旅行变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20332322016101762561

总则

第一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投保旅游意外类保险的基础上，可扩展投保本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需更改原有预定行程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预付的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及其在旅行开始后为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支出的合理的，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

- 1、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见释义）死亡；
- 2、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 3、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伤病须医疗运送、遣返或住院治疗（见释义）；
- 4、旅行出发前7日内旅行出发地、途径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见释义）、严重自然灾害或传染病（见释义）；
- 5、旅行出发后，旅行途径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严重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下列情形下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帐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的；
- （二）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 （三）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四）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五）被保险人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的；
- （六）在旅行开始前或旅行开始后，被保险人因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无法继续旅行的。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于自旅程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提交下列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在自旅程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基本文件:

- 1、索赔申请表;
- 2、旅行合同或飞机、火车或轮船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 3、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 4、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单据。

(二) 其它证明文件:

- 1、因飞机、火车或轮船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申请原因者:
 - (1) 飞机、火车或轮船出具的罢工证明;
 - (2) 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2、因其它事故为申请原因者:
 - (1) 以直系亲属死亡为申请原因者: 验尸报告或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
 - (2) 以住院治疗为申请原因者: 医疗机构提供的证明;
 - (3) 遭受死亡或住院治疗的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 (4) 中国政府或旅行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注明日期;
 - (5)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释义

1、直系亲属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2、住院治疗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需住院治疗,不适宜继续原先安排的行程。

3、恶劣天气

指气象学上所指的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剧烈、破坏力极大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局部强降雨、暴雪等。

4、既往病症

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足以引致普通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的症状、体征,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5、传染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6、旅行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支付的用于本次旅行的住宿费、交通费以及旅游区的门票等费用,不包含伙食费及签证费。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医药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20332322016112934281

备案号：（安心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112号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旅行时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且自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之日起90日内进行必要合理的治疗，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在90日内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可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它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保险人将仅支付剩余部分医疗费用：

医药费用补偿保险金 = 已在医院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既往病症；
- (二)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 (四) 视力矫正；
- (五)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 (六)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八)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一)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二)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十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十四)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十五)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十六)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十七) 医疗事故；

(十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污染。

保险期间

第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我司无法核实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索赔所需资料：

- (一)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 (四) 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五)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七条 旅行证件指护照、签证及其他出入境所必备之文件或境内旅行所需身份证明。但不包括支票、其他有价证券及现金。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证件丢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20332322016101763651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时，因旅行证件遗失、被偷盗、被抢劫造成下列损失的，保险人按其合理且必须的实际支出费用，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重新办理该旅行证件所需费用；
- (二) 因上述证件遗失、被偷盗、被抢劫，致使被保险人逾期停留所发生的住宿费用（限三星级及三星级以下酒店的标准间）和新增的必需合理的公共交通工具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重新办理旅行证件的费用或导致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规定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或有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 (二)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三) 自被保险人发现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其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及相关费用凭证或收据；
- (四) 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五) 因使用旅行支票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 (六)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重新取得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相关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的原始凭证；
- (七) 被保险人未积极调查或寻找丢失、灭失的旅行证件；
- (八) 发生于原出发地的旅行证件丢失；
- (九)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旅行证件遗失；旅行证件的神秘失踪；
- (十) 重新办理任何本次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的费用；
- (十一) 任何的罚款或欠款；
- (十二)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自身有瑕疵或超过有效期；
- (十三)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期间

第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我司无法核实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索赔所需资料：

- （一）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二）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的正本；
- （三）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 （四）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七条 旅行证件指护照、签证及其他出入境所必备之文件或境内旅行所需身份证明。但不包括支票、其他有价证券及现金。